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第五次专项债券项目 评审工作的通知

市级相关部门（单位），相关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财政局：

近期，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政府债券发行进度的通知》，要求“各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将国家两部委已审核通过尚未发行、以及已申报尚未反馈的项目，全部纳入评审范围，加快项目评审”。我市拟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后已报省、部委审核，待部委反馈审核意见后，市政府将确定可发行项目及发行额度。为提高项目成熟度，做好债券发行准备，经研究，开展 2025 年第五次专项债券项目评审工作，评审范围为土地储备及部分“1+5”管网建设项目。现将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项目：详见附件 1。

二、时间安排：8 月 18 日-8 月 22 日。

三、评审地点：禹龙国际酒店（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西段 5 号）5 楼 E 会议室。

四、评审资料

（一）土地储备类项目资料内容

6. 两书。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财评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二）建设类项目资料内容

1. 项目前期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环评、稳评、土地、初步设计（附概算表）等批复文件；规划（含附件）、施工等许可证书；招投标（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施工合同（关键页）等材料。

备案制项目应由当地政府或管委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明确该项目为政府主导项目，参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市本级项目可由市级发改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

2. 资金落实情况。自有资金中包含财政资金的，需由项目单位所在地同级财政部门出具自有资金落实情况说明；涉及企业或单位自筹资金的，由企业或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核实，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涉及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书等佐证材料。

若有前期存量债务，编制实施方案时，如实纳入测算；若项目无前期存量债务，立项主体为企业或事业单位的，由项目单位出具情况说明，主管部门核实确认。立项主体为政府部门的由本单位出具无存量债务情况说明。

3.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4. 收入和支出测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或参考标准支撑资料等。

5.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按照绩效管理要求，所有实施方案需增加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可以在绩效目标表前面用

附件：

1. 2025 年第五次专项债券项目评审安排表
2. 评审会时间安排表

